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113 年 5 月 30 日

於總務處

主旨：呈 113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簽案辦理。
- 二、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晚上 8:00，暨本校 113 年度家長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召開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全數無異議通過。
- 三、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總務處
處務組組長 夏偉倫

0530

全中部：

完全中學部
主任 鄭福昌

0531

學務處：

學務處
代理主任 姚建宏

0531

總務處
主任 廖慶麟

教務處：

教務處
主任 吳祖錚

0531

校長 李詩慶

0603

1046

會計室：

會計
主任 林鈺芬

0603

秘書 楊嫻瑜

0603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

二、地點：綜合大樓四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李詩慶 校長

記錄：馮完美

四、出席人員：簽到表如下

〔學校出席代表〕

教務主任 吳祖錚	代理學務主任 姚建宏	全中部主任 鄭福昌
會計主任 林銀石	總務主任 廖慶麟	教師代表 蔣雅娟

〔社會公正人士、家長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 劉得輝	
家長代表 1 吳佩新	家長代表 2 黃武水
家長代表 3 彭鏡音	家長代表 4 吳月玲
家長代表 5 吳月玲	家長代表 6 古專雅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二、地 點：綜合大樓四樓大會議室

三、主 席：李詩慶 校長

記錄：馮完美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規定辦理：代收代辦費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費、游泳費、蒸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課外活動費、冷氣費暨其它等，應由各學校經『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詳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決 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無

散會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收代辦費』

審議委員會-通知單

一、時 間：113年5月29日(星期三)

二、地 點：綜合大樓四樓大會議室

三、主 席：李詩慶 校長

記錄：馮完美

四、出席人員：教務主任吳祖錚、代理學務主任姚建宏、會計主任林鈺芬、
總務主任廖慶麟、全中部主任鄭福昌、教師代表一名、
家長代表六名。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規定辦理：代收代辦費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費、游泳費、蒸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夜間課外活動費、冷氣費暨其它等，應由各學校經『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詳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財團法人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項目	金額	適用對象	說明
平安保險	175	全校	依政府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全校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4178B號「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冷氣費	700	全校	
班費	50	全校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蒸飯費	160	蒸飯者	
健康檢查	430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多退少補
游泳費	360	游泳課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規定150元，本校為增強學生優越感、自信心，提昇合格率故增加游泳授課時數（授課時數12小時）
社團指導活動費	150	全校	依108年度新課綱每學期12節，每節約收費12.5元，
	200	國中部	每學期16節，每節約收費12.5元
隔宿露營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溯溪活動		八年級	本校為健全學生全人教育、凝聚向心力，依各承辦單位選定活動內容簽核後，由總務處協助招標，並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童軍活動		七年級	
校外教學		全校	
書籍費	依各科教研會選定書單，向書商詢價後，製作班級書單。（多退少補） 依學生意願購買教科書		
教務處課外活動費	依校內主管會議通過之學生課外活動辦法實施。		
推廣中心推廣課程	依報部核可計畫辦理。		
制服費	5,250	高中部男生	1. 依 110/11/19 招標，111 學年度廠商得標金額收費 2. 高中部男生共計 19 件、高中部女生共計 17 件 進修部男生共計 14 件、進修部女生共計 14 件 國中部男生共計 21 件、國中部女生共計 19 件
	5,140	高中部女生	
	3,910	進修部男生	
	3,910	進修部女生	
	5,600	國中部男生	
	5,500	國中部女生	
校車費	12,000	單趟 8 公里以下(含)	113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租賃」開標，調整費用，以 8 公里為限採分段收費。故依里程數計費，8 公里以內 12,000 元、8 公里以上 13,000 元。（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
	13,000	單趟 8 公里以上	
國中專車	14,500	單趟 8 公里以下(含)	1. 因應家長需求照顧遠地學子就讀本校，國中部已開設專車多年，計內灣線、北埔線、竹北線、南寮線等四線。 2. 各線估計搭車人數收費如比照高中校車收費標準，收支失衡，在考量校車費調整案及照顧遠地學子因素下，國中專車比照去年兩段收費，單程 8 公里以上每學期 15,500 元，單程 8 公里以下(含)每學期 14,500 元。（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
	15,500	單趟 8 公里以上	

項目	金額	適用對象	說明
全中部 翰林 雲端系統	350	七、八、九 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有出題系統、教學影片二大部分，由教師安排或學生網路自學，所有學習過程紀錄提供知識分析點，供師生增廣教學之用。 2. 軟體師、生、家長皆有帳號與密碼，每位學生一年 700 元，上下學期各 350 元支付。 3. 七八年級全體學生購買，九年級依願調查比照團購價格購買。
	750	10、11、12 年級	雲端教學系統運作良好，今年比照去年高中部十年級購買，十一、十二年級依願調查比照團購價格購買。
實驗衣 及護目鏡	370	七年級 10 年級	實驗課學生安全設備，依招標廠商得標金額收費。
全中部 輔助軟體	2,800	七、八、九 年級	國中程式課程輔助教材暨線上平台全學期授權使用。
全中部 輔助軟體	2,800	七八九年級 10 年級	線上英語外師系統，每學期 14 堂，並附學習歷程成果檔案。
全中部 輔助教材	3,500	七、八年級	STEAM 創意設計雙語課程及材料套件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年8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3年7月7日台參字第0930089731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
- (二)教育部100年7月6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10746C號令「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

貳、適用範疇

委託代收代辦費：

- (1)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學生手冊、班費、家長會費、冷氣費。
- (2)自願性代辦費：蒸飯費、制服費、書籍費、課業輔導費、游泳費、交通車費、社團活動費、夜間及假日自習費等。
- (3)其他經家長同意後，由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名，其中學校行政人員五名、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
- (二)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負責計價協商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其餘行政人員由教務、學務、總務、會計主任兼任。
- (三)召開前項會議時，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始得實施。
- (四)委員會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由家長會推舉之，但以非家長會成員為宜。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學年，委員得連任之，委員會於每年六月進行改選，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肆、職責

- (一)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 (二)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
- (三)審議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相關資料、費用收據及代辦費收支情形，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並上網公告。

伍、會議之舉行

- (一)定期會議：審議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二)臨時會議：於急迫需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經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校長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陸、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柒、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113 年 5 月 27 日
於總務處

主旨：呈辦理召開[113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議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議，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晚上七點假綜合大樓四樓大會議召開。
- 二、出席委員，本校行政人員五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全中部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名、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 三、會議討論事項如附件。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總務處 夏偉倫

0527

會辦單位

決行

全中部：

完全中學部 鄭福昌

0528

學務處：

學務處 姚建宏

0528

教務處：

教務處 吳祖錚

0528

會計室：

會計室 林鈺芬

0528

秘書 楊嫻瑜

0528

可

校長 李詩慶

0528

1632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收代辦費』

審議委員會

一、時 間：113年5月29日(星期三)

二、地 點：綜合大樓四樓大會議室

三、主 席：李詩慶 校長

記錄：馮完美

四、出席人員：教務主任吳祖錚、代理學務主任姚建宏、會計主任林鈺芬、
總務主任廖慶麟、全中部主任鄭福昌、教師代表一名、
家長代表六名。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規定辦理：代收代辦費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費、游泳費、蒸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夜間課外活動費、冷氣費暨其它等，應由各學校經『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詳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財團法人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項目	金額	適用對象	說明
平安保險	175	全校	依政府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全校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4178B號「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冷氣費	700	全校	
班費	50	全校	
蒸飯費	160	蒸飯者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健康檢查	430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多退少補
游泳費	360	游泳課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規定150元，本校為增強學生優越感、自信心，提昇合格率故增加游泳授課時數（授課時數12小時）
社團指導活動費	150	全校	依108年度新課綱每學期12節，每節約收費12.5元，
	200	國中部	每學期16節，每節約收費12.5元
隔宿露營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溯溪活動		八年級	本校為健全學生全人教育、凝聚向心力，依各承辦單位選定活動內容簽核後，由總務處協助招標，並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童軍活動		七年級	
校外教學		全校	
書籍費	依各科教研會選定書單，向書商詢價後，製作班級書單。（多退少補） 依學生意願購買教科書		
教務處課外活動費	依校內主管會議通過之學生課外活動辦法實施。		
推廣中心推廣課程	依報部核可計畫辦理。		
制服費	5,250	高中部男生	1. 依 110/11/19 招標，111 學年度廠商得標金額收費 2. 高中部男生共計 19 件、高中部女生共計 17 件 進修部男生共計 14 件、進修部女生共計 14 件 國中部男生共計 21 件、國中部女生共計 19 件
	5,140	高中部女生	
	3,910	進修部男生	
	3,910	進修部女生	
	5,600	國中部男生	
	5,500	國中部女生	
校車費	12,000	單趟 8 公里以下(含)	113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租賃」開標，調整費用，以 8 公里為限採分段收費。故依里程數計費，8 公里以內 12,000 元、8 公里以上 13,000 元。（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
	13,000	單趟 8 公里以上	
國中專車	14,500	單趟 8 公里以下(含)	1. 因應家長需求照顧遠地學子就讀本校，國中部已開設專車多年，計內灣線、北埔線、竹北線、南寮線等四線。 2. 各線估計搭車人數收費如比照高中校車收費標準，收支失衡，在考量校車費調整案及照顧遠地學子因素下，國中專車比照去年兩段收費，單程 8 公里以上每學期 15,500 元，單程 8 公里以下(含)每學期 14,500 元。（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
	15,500	單趟 8 公里以上	

項目	金額	適用對象	說明
全中部 翰林 雲端系統	350	七、八、九 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有出題系統、教學影片二大部分，由教師安排或學生網路自學，所有學習過程紀錄提供知識分析點，供師生增廣教學之用。 2. 軟體師、生、家長皆有帳號與密碼，每位學生一年 700 元，上下學期各 350 元支付。 3. 七八年級全體學生購買，九年級依願調查比照團購價格購買。
	750	10、11、12 年級	雲端教學系統運作良好，今年比照去年高中部十年級購買，十一、十二年級依願調查比照團購價格購買。
實驗衣 及護目鏡	370	七年級 10 年級	實驗課學生安全設備，依招標廠商得標金額收費。
全中部 輔助軟體	2,800	七、八、九 年級	國中程式課程輔助教材暨線上平台全學期授權使用。
全中部 輔助軟體	2,800	七八九年級 10 年級	線上英語外師系統，每學期 14 堂，並附學習歷程成果檔案。
全中部 輔助教材	3,500	七、八年級	STEAM 創意設計雙語課程及材料套件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年8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3年7月7日台參字第0930089731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
- (二)教育部100年7月6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10746C號令「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

貳、適用範疇

委託代收代辦費：

- (1)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學生手冊、班費、家長會費、冷氣費。
- (2)自願性代辦費：蒸飯費、制服費、書籍費、課業輔導費、游泳費、交通車費、社團活動費、夜間及假日自習費等。
- (3)其他經家長同意後，由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名，其中學校行政人員五名、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
- (二)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負責計價協商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其餘行政人員由教務、學務、總務、會計主任兼任。
- (三)召開前項會議時，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始得實施。
- (四)委員會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由家長會推舉之，但以非家長會成員為宜。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學年，委員得連任之，委員會於每年六月進行改選，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肆、職責

- (一)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 (二)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
- (三)審議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相關資料、費用收據及代辦費收支情形，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並上網公告。

伍、會議之舉行

- (一)定期會議：審議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二)臨時會議：於急迫需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經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校長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陸、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柒、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 （一）重補修費。
 - （二）實習實驗費。
 - （三）電腦使用費。
 - （四）宿舍費。
 - （五）課業輔導費。
 -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
 - （三）健康檢查費。
 - （四）班級費。
 -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 （六）蒸飯費。
 - （七）書籍費。
 - （八）交通車費。
 -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十）其他代辦費。
- 2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 2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第 9 條
- 1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 2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 第 10 條
-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 第 11 條
-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